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中工焚化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美

被告 余有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中工焚化爐工業有限公司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公司登記事項卡所有使用之印章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及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而定，又原告請求返還之所有權狀及印章。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扣除原
02 告前繳4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萱